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进展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28日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结合上海市松江区的产业规划以及泗泾镇当地发展需求，将公司地处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50号的闲置物业公开招租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7-055、056）。

2017年11月29日，公司委托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咨询”）就上述闲置物业分别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园区招商网（上海）、上海招商网发布公开招标公示。经过多轮沟通谈判，公司未能就上述闲置物业出租事项与意向承租方签署最终租赁协议。公司根据上述物业的实际情况，积极推进对外出租事宜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8-027）。

2019年4月3日，公司继续委托振华咨询就上述物业分别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园区招商网（上海）、上海招商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示。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浙江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兰溪手拉手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物业租赁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：首年租金人民币1,550万元（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），租金每三年递增率6%。后续公司将组织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署最终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8日